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60,446	60,150
其他收入		5	284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43	(1,594)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18,071)	14,371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8,895)	3,86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5,300
其他經營支出		(59,646)	(62,05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6,118)	20,315
融資成本	5	(2,218)	(1,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8,336)	18,686
利得稅項回撥／（支出）	6	759	(895)
期內溢利／（虧損）		(27,577)	17,79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7,585)	17,788
非控股股東		8	3
		(27,577)	17,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0.55 港仙)	0.35 港仙
基本及經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16	190,888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16,600	6,962
長期應收貸款	9	8	145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26,165	38,167
遞延稅項資產		5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1,430</u>	<u>237,00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260,099	279,825
應收貸款	9	177,496	216,492
應收貿易款項	11	185,221	105,7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00	10,169
有抵押定期存款		5,50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446,406	369,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164	114,140
流動資產總值		<u>1,248,986</u>	<u>1,101,388</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443,296	363,920
應付款項	11	165,373	94,779
應付稅項		37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3	9,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149	249,869
流動負債總值		<u>888,018</u>	<u>717,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968</u>	<u>383,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2,398</u>	<u>620,7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757	113,726
遞延稅項負債		8,050	8,8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7,807</u>	<u>122,576</u>
資產淨值		<u>454,591</u>	<u>498,1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5,708	125,721
儲備		328,304	355,777
擬派股息		-	16,0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4,012</u>	<u>497,590</u>
		579	571
權益總值		<u>454,591</u>	<u>498,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0,555	31,592
買賣股票、外幣、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18,015	12,19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4	560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9,449	10,849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82	345
服務提供	1,161	3,348
租金總收入	-	1,260
	<u>60,446</u>	<u>60,150</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4,398	13,472
折舊	3,310	2,689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1,180	1,472
	<u>19,888</u>	<u>17,633</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29,538	32,190	(3,450)	(4,240)
買賣及投資	21,701	13,430	(18,595)	19,491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9,069	11,102	5,096	7,682
企業諮詢及包銷	138	2,168	(3,466)	(2,904)
企業及其他	-	1,260	(5,703)	286
綜合	60,446	60,150	(26,118)	20,315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按揭貸款之利息支出。

6.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仙，總值為7,543,252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虧損27,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7,7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28,671,517（二零一零年：5,028,83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之股份平均價為高，故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9.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176,998	216,382
三個月內	151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47	110
一年以上至五年	8	145
	<u>177,504</u>	<u>216,637</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77,496)	(216,492)
	<u>8</u>	<u>145</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1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帳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幣、金銀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或訂約方共同協議之信貸期。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齡均在90日之內。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法定：		
8,000,000,000 (二零一零年：8,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28,334,500 (二零一零年：5,028,834,5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125,708	125,7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	500,000	0.107	0.107	54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其面值已於已發行股本中扣除。支付回購股份溢價的41,0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恒生指數從二零一零年年底之23,035點下跌3%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2,398點。與去年同期盈利17,8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首半年錄得虧損27,600,000港元，反映了股票市場表現疲弱。

經紀、買賣及投資

儘管本地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63,800,000,000港元上升15%至二零一一年首半年之73,600,000,000港元，經紀業務收入卻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32,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首半年之29,500,000港元；期內競爭持續激烈。

在證券市場衰退的打擊下，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盈利19,500,000港元相比，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期內錄得18,600,000港元的虧損，當中包括18,100,000港元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及8,900,000港元之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我們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之貸款及墊款組合在二零一一年首半年內下跌18%，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77,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收入11,100,000港元相比，我們於本期內錄得收入9,100,000港元。本分部之貢獻由7,7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1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2,200,000港元下跌至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首半年，營運虧損則上升至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家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12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45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

於期末，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152,200,000港元，與去年年底相比上升33%。本集團擁有非常足夠之流動資金去應付其營運需要。

展望

隨著近期全球市場大幅下挫，投資者擔心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上升。然而，我們仍然認為經濟前景在亞洲的表現將優勝於歐洲和美洲，特別是在大中華地區經濟可能繼續享有較高的增長率。

為了抓住這個在大中華地區潛在的機會，我們會投入額外努力發展我們在該地區的立足點。我們現正在深圳設立多一個分支。除在中國內地市場建設我們的品牌，深圳辦事處也可以成為集團向中國大陸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在尋找首次公開招股的可能性方面擔當聯絡角色。深圳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

最近歐洲和美洲的經濟衰退已令投資者把焦點放在交易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產品上。這將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為集團的黃金業務發展其客源。我們將從市場上積極招聘銷售人員。然而，在這些銷售人員在開發自己的客源之前將獲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內部標準。在香港，大部份的黃金交易公司都產生一個相當負面形象予投資大眾；對於本集團，我們擁有一個良好的品牌來發展這一業務，並承諾建立一個有信譽的黃金交易團隊及提供一個公平和有效率的平台。

隨著市場變得更加不穩定，衍生產品作對沖用途將得到更多投資者的關注。我們正進行建立一個強大的團隊，當中有交易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和股票期權的客戶群。預計從這些產品產生的收入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我們將繼續努力，建立我們在企業融資的業務、統籌資金發展資產管理及在南京發展金融租賃業務。此外，我們還在探究設立財富管理業務的可行性，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仙，總值為7,543,252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	500,000	0.107	0.107	54

董事會作出股份購回乃為提高股東利益。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其面值已於已發行股本中扣除。支付回購股份溢價的 41,000 港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9H 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的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除董事會主席並未按E.1.2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董事會主席於會上回答集團業務之提問。本公司會盡力確保將來遵守常規守則E.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渙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謝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吳子威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渙樟先生。